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7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4 年第 54 号), 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豪麦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豪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乳酸菌味面包”

东莞市豪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乳酸菌味面包”(商标:/; 规格: 72 克/袋; 生产日期: 2024-05-28), 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1、没收违法所得 100.8 元; 2、处罚款 50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20910Z001 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: 1、原料油采购把关不严; 2、采购回来的原料油储存条件不当, 特别是存储温度较高时易导致食用油游离的脂肪酸较高, 脂肪氧化酸败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原辅料来料验收；2、改善原辅料储存条件；3、制定有效的方案，定期做危害分析；4、对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严格控制，确保产品质量，避免再次发生抽检不合格的情况；5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，认真排查、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，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7 日